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因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5号），江苏证监局拟对王春山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

近日，公司获悉前述股东已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王春山，男，1963年1月出生，住址：武汉市黄陂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春山短线交易"润邦股份"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王春山，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系持有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某方系王春山女儿，涉案期间杨某系王春山配偶。

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王某方控制并操作本人银河证券普通账户累计买入"润邦股份"201,500股，累计卖出"润邦股份"194,300股；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王春山按照前期发布的减持计划公告，由杨某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多次卖出公司股票，累计卖出"润邦股份"31,020,292股。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王春山、王某方多次买卖"润邦股份"，区间内违规成交股数为201,500股，违规交易金额为1,270,973.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润邦股份公告及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王春山作为润邦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其女王某方、其本人多次买卖"润邦股份"的行为，导致王春山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考虑到王春山存在主动向公司足额缴纳短线交易的收益，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等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春山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案件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0日，经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关联方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和昂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华方和昂基金规模1.01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01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华方和昂基金49.505%的基金份额。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相关进展

华方和昂基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管理人华方创量管理的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丰柏基金）进行投资。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华方创量通知，华方丰柏基金募集资金规模5亿元，现已募集完毕，实际募集资金5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0.08%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80	20.16%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6%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0	1.56%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

华方丰柏基金目前已完成18个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总额25,511.25万元。公司投资的华方和昂基金认缴华方丰柏基金10,080万元，占华方丰柏基金份额的20.16%，即公司通过华方和昂基金间接持有华方丰柏基金份额的9.98%。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华方丰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09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0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2,11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华方丰柏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风险提示

华方丰柏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以及所投项目的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基金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470,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470,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7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7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LI XIANG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9,632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9,632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69,632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23,160	99.9816	500	0.01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除议案1外，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478,131.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A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1	0127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126	1.69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694,357.66	10,783,773.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8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0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即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分别向各家销售机构申请变更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办公地迁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168,99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363.18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3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12,652.9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458.26	70,458.26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1-3层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4-5层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6-7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原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因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整体搬迁至新址，原办公地址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不再继续租赁。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新办公地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拟向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谷科技"）购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7号楼合计2幢办公大楼（以下简称"标的房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房屋可转让面积合计11,858.87平方米，车位使用权133个，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合计为187,736,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房屋面积以最终签署的购置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用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形，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预购合同》目前尚未签署，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交易双方才可签署合同文本、支付款项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标的房屋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镓谷科技已取得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9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标的房屋尚未取得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待标的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状态后，公司将与镓谷科技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镓谷科技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承租镓谷科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8号楼，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2023年11月，镓谷科技向公司发出出让邀请，其拟转让"云创镓谷"园区内的部分办公用房，基于公司对8号楼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与镓谷科技友好协商后，拟向镓谷科技锁定8号楼、7号楼合计2幢办公大楼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总部基地使用。标的房屋建设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1,858.87平方米（实际房屋面积以最终签署的购置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评估值共计206,610,000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87,736,100元人民币，其中计划不超过13,20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出（其中13,200万元为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场地购置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余55,736,1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二）审批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郁发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镓谷科技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租镓谷科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8号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921.04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12,683,610元人民币（含房屋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等），租赁期限为2年，免租期为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该《房屋租赁协议》尚在履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磊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606室

经营范围：服务：物联网技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历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88%
2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2%
	合计	15,000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8,446,981.05
净资产	137,220,446.01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7,278.06
净利润	-8,293,786.6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通过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镓谷科技2.000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于2023年2月卸任镓谷科技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镓谷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镓谷科技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镓谷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1.交易标的：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7号楼两幢办公大楼

2.房屋坐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7号楼、8号楼

3.房屋用途：办公及研发

4.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房屋为镓谷科技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7号楼合计2幢办公大楼，镓谷科技已取得（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9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范围为云创镓谷研发中心1-8号楼，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8㎡，房屋建筑面积83,309.94㎡），标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可转让面积（平方米）	所在园区的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1	云创镓谷8号楼	10,453.5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955号	镓谷科技	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非住宅
2	云创镓谷7号楼	1,405.34			

标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标的房屋尚未取得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待标的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状态后，公司将与镓谷科技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标的房屋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15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对象：镓谷科技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7号楼合计2幢办公大楼预期总价值。

4、评估方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标的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06,61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零陆佰陆拾壹万整），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958号）。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房屋的评估情况"。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与镓谷科技的房屋租赁关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预购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1、位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2、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非住宅

3、房屋面积：标的房屋可转让建筑面积合计11,858.87平方米，其中8号楼可转让建筑面积10,453.53平方米，7号楼可转让建筑面积1,405.34平方米（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三）房产购买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与价款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购置7号楼、8号楼及133个车位使用权，合计转让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187,736,100元整（大写：壹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迟不超过2024年1月25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购房款人民币38,050,830元（大写：叁仟捌佰零伍万零捌佰叁拾元整），已支付的租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2,683,610元人民币转为该阶段房款，综上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购房款人民币25,367,220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2）乙方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购房款人民币19,025,415元（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合计已支付购房款人民币57,076,245元（大写：伍仟柒佰零柒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3）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出具的房屋购置合同电子版（具体版本以甲方明示备案的为准）之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购房款人民币36,791,805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零伍元整），合计已支付购房款人民币93,868,050元（大写：玖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4）乙方应于房屋购置合同（具体版本以甲方明示备案的为准）签署之日起7日内，按照房屋购置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剩余款项，剩余款项为人民币93,868,050元（大写：玖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如（六）"房屋权利状况承诺"之第4项要求提前满足的，则乙方支付第1）、2）期购房款的时间提前（不得晚于第3）期购房款支付时间）。如第4）期购房款支付条件满足时，第3）期购房款尚未付清的，应随同第4）期购房款一并付清。

款项支付完毕后30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8号楼、7号楼的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四）房产交付与使用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将8号楼全部楼层、7号楼全部楼层及对应的车位交付至乙方使用，物业服务费、公共能耗费、车位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等自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除该房屋尚未取得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外，出让方对该房屋享有合法权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出让方持有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9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范围为云创镓谷研发中心1-8号楼，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8.0㎡，房屋建筑面积83309.94㎡）；

2.该房屋没有出售、出租给除本合同预购方以外的其他人；

3.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抵押、担保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该房屋尚未取得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待其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状态，预购方将与出让方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在第4项要求满足后、预购方与出让方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前，出让方应当保证房屋仍然满足上述1-3项要求。如届时该房屋权利状况与上述1-3项情况不符，导致在30日内预购方不能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交易确认以及不能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预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预购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让方。出让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预购方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按照总交易价款的20%向预购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预购方损失的，预购方有权继续向出让方追索。如第4项要求满足后30日内因预购方原因其未与出让方签署房屋购置合同，或预购方逾期30日未能足额支付购买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预购方。预购方应当按照总交易价款的20%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让方损失的，出让方有权继续向预购方追索。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履约安排

1、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部在审议通过上述办公大楼购买相关议案后，全权负责房屋购置事项；

2、本次交易款项将通过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项目不涉及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以及用途的变更，交易款项差额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资产是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需要，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与镓谷科技的房屋租赁关系，协商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郁发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房屋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的需求，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房屋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风险提示

1、标的房屋尚未取得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待标的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状态后，公司将与镓谷科技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标的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状态后，因公司原因未与镓谷科技签署房屋购置合同，或公司逾期30日未能足额支付购买价款的，镓谷科技有权解除合同，公司须按照总交易价款的20%向镓谷科技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镓谷科技损失的，镓谷科技有权继续向公司追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办公大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958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办公地已迁址，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郁发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云创镓谷7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办公地已迁址，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的需求，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房屋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7号楼、8号楼1-3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 邮政编码：31003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7号楼、8号楼1-3层 邮政编码：310030
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7号楼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4点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7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郁发新先生、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0	臻镭科技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1月18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月18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8号楼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联系人：李娜、孙飞飞。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